## 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 第 01574章 勞工安全衛生

##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有關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相關規定。

## 1.2 工作範圍

- 1.2.1 勞工安全衛生
  - (1) 工程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檢查法 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安全衛生設施 規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危險性工作場所審 查暨檢查辦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 準及相關法令規章與工程契約規定,確實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同時應使全體員工瞭解本工程之重要特性與地域性,並於工地適 當場所張貼有關安全衛生標語、海報等及應加強安全衛生管理與維 護,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 (2) 廠商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應依照規定於施工前填具報備書向勞工檢查機構報備,副本抄送主辦單位備查,僱用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者,需報主辦單位,並副知當地轄區檢查機構。廠商依規定應設合格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常駐工地,並督導辦理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如該管理人員請假或因故無法駐守工地或離職時,應事先覓妥合格人員代理,並報請當地檢查機構或主辦單位同意後擔任之。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防範措施,如因廠商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 (3) 廠商應就工地之環境、氣候、交通、地質及現有設施等,與本工程施工目標及設計工程內容,防範工程施工中可能發生之災變,依規定備妥預防因應措施。
  - (4) 凡進入工地工作,所有人員均應配戴安全帽及其它必要之防護具, 廠商應於工地提供防護設備供進入工地人員〔含機關人員〕配戴 及使用。
  - (5) 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安全與衛生等,以及 所有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保管等,均由廠商自行負責。並隨時注 意所有員工之風紀,防止糾紛。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 並接受機關工程司對有關工作上之指導,如有不聽指揮、不守秩序

阻礙工作或其它非法不當情事時,機關工程司得隨時要求撤換之, 廠商應即照辦。

- (6) 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後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訂定適合其 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工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 施,並副知主辦單位。
- (7)廠商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等法令規定擬定自動檢查計畫,切實實施自動檢查並備有紀錄。如經機關工程司或相關單位督導檢查時,發覺有缺失或未確實辦理,經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畢。逾期仍未辦理改善者,不予估驗,並函請勞工檢查機構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8) 施工期間,廠商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章,且存在有緊急性危險之可能時,機關工程司得要求廠商暫停相關部分之施工, 俟改善完畢,經機關工程司查核認可後,始得復工,並不得藉此 要求追加工期或任何補償。
- 1.2.2 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說明 本工程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發布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 法」辦理,如屬營造工程危險性工作者,廠商應向勞動檢查機構提出審 查申請,經該機構審查合格後,方可在該場所作業。
- 1.2.3 本工程開工後機關工程司得依契約書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措施規定,定期 或不定期派員至工地稽查並做成紀錄,廠商應依稽查紀錄改善事項進行 改善,未改善前機關工程司得拒絕辦理當期請款。
- 1.3 法今及規章
- 1.3.1 勞工安全衛生法
- 1.3.2 勞動基準法
- 1.3.3 勞動檢查法
- 1.3.4 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
- 1.3.5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1.3.6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 1.3.7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 1.3.8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 1.3.9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 1.3.10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 1.3.11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 2. 產品

(空白)

- 3. 施工
- 3.1 工區適當地點應豎立安全衛生告示牌。
- 3. 2 施工期間應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張貼標語及宣導活動。
- 3.3 勞工個人均應配備防護具,工務所應備上級督導考核人員及參觀來賓安全配備。
- 3. 4 工務所及施工場所必須置放簡易急救設備,並製作工區臨近醫療網體系及緊急聯絡電話。
- 3.5 危險場所應設置黃色警示帶及交通安全錐,並於施工區四周豎立警告牌 或示意圖,夜間豎立警示閃光燈以策安全。
- 3.6 工區適當地點應設置活動廁所及密閉垃圾筒。
- 4. 計量與計價
- 4.1 計量
- 4.1.1 本工程勞工安全衛生措施依契約相關規定計量給付。
- 4.2 計價
- 4.2.1 本工程勞工安全衛生依契約單價明細表單價計價。
- 4.2.2 一式計價工作項目,分月按工程進度比例給付,惟若該期估驗計價期間 經機關工程司(或機關工程司代表)檢查不合格不予接受或經勞安主管 機關開立罰單處罰時,則有關計價項目應扣除不予給付,並以減帳處理, 爾後不予追補。如契約另有罰則,從其規定。

〈本章結束〉